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
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带任。

一、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情况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。

二、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权益分派”）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83,569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5 元（含税）；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每股转增 0.2 股。

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，公司总股本由 183,569,000 股变更至 220,282,800 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。

三、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

根据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，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调整公式为：

$$Q1=Q0 \times (1+n)$$

其中：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；n 为每股的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的比率（即每股股票经送股、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）；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。

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调整前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,493.87 万股（含 5,493.87 万股）。

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，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（二）调整后

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%，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股本测算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5,493.87 万股（含 5,493.87 万股）。

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，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事项，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。

根据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6,592.644 万股（含 6,592.644 万股）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根据监管规定及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需要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